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园的开发、管理、招商引资；产业规划与管理；软件开发；高新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业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国家高新和重大工程的承接；对高科技项目、中小企业的咨询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2,668,534.75 元，负债合计 42,000,000.00 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7 年净利润为-31,465.2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壹拾陆亿贰仟捌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含本次发生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4.94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2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